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635號

原告 小金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和宗

被告 伯特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二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3條約定：「合約管轄：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均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足證二造間就上揭合約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高秋芬